

河海大学部门文件

河海海洋〔2023〕14号

关于印发《海洋学院本科拔尖计划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院内各单位：

为培养海洋科学领域拔尖创新人才，根据《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公布省级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计划2.0基地建设点遴选结果的通知》和《江苏省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计划2.0基地建设任务书》等有关要求，结合本院情况，特制定“海洋学院本科拔尖计划”实施方案（试行）”（以下简称“海洋学院拔尖计划”），经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海洋学院本科拔尖计划实施方案（试行）

海洋学院

2023年9月6日

附件

海洋学院本科拔尖计划实施方案（试行）

一、培养目标

为了落实建设海洋科学省级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计划 2.0 基地，培养适应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与国家战略发展需求的，具有爱国精神、可持续发展理念、高度社会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具备“宽基础、强实践、重创新、品德优”的拔尖创新型海洋科学专门人才。培养学生成长为既系统掌握海洋科学基本理论、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又具有创新、实践能力及较好的国际交流能力和国际化视野的高级专门人才。学生可在涉海的国内外科研与教学机构、企事业单位等从事科研、教学、研发和管理等工作。部分优秀学生可直接攻读博士学位。

二、组织管理

1、学院设立“海洋学院本科拔尖计划”工作小组（以下简称“拔尖计划”工作小组），由院长、书记任组长，分管教学副院长、副书记为副组长，各系（副）主任、班导师、本科辅导员和本科教学秘书等为成员组成，贯彻落实工作部署和处理日常工作，确保拔尖计划顺利实施。

2、“海洋学院教学工作委员会”负责对拔尖计划方案的实施进行指导和决策。

三、学生选拔

1、选拔时间、范围和人数

春季学期初在海洋科学与海洋技术专业本科生中进行选拔，主要面向大一学生，选拔人数不超过 20 人，视情况对大二学生进行选拔增补。

2、申请基本条件

第一学期课程成绩全部及格，并符合以下两项条件：（1）必修课推优绩点专业排名前 40%；（2）通过大学英语四级。

3、选拔流程

由符合基本条件的学生自行申请，“拔尖计划”工作小组负责成立专家小组进行考核。遵循公平、公开、公正原则，重点考察学生的基础知识、外语水平、学术潜力和综合素质等。

四、培养模式

1、班级组织

（1）进入拔尖计划的学生在原班级开展课程学习，以独立班级形式开展第二课堂、创新训练和校外访学等活动。

（2）引进“书院制”部分培养模式进行统一培养，院长/教学副院长担任班导师，负责课程教学以外的其他班级活动。拔尖班的活动体现个性化培养，加强科研训练，重点培养学生自主创新能力，拓展学生的国际视野和学术交流能力。

2、课程教学计划

根据学生兴趣定制课程培养方案，邀请两院院士、国际顶尖专家讲课。在一、二年级，努力夯实拓宽学生基础课程学习，对标国、内外名校；在三、四年级，设置前沿课程，突出研究型教学，培养学生创新思维。

3、科研创新培养计划

拔尖班选拔完成之后，根据学生兴趣，进入由国家、省部级人才领衔的课题组开展科研创新计划，并安排优秀教师担任本科生导师。导师针对学生兴趣与擅长制定学年课程学习和科学研究计划，指导实施并负责学生年度考核。

在导师指导下，拔尖班学生须在大二下学期做研究计划报告，并申报河海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大三下学期做研究进展报告，大四下学期参加拔尖班单独进行的论文答辩。

拔尖班学生可优先申报中国科学院南海海洋研究所的全国优秀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在大二暑期前往中国科学院南海海洋研究所开展创新训练；在大四确定推免去向之后，可视情况于大四前往中国科学院南海海洋研究所、国家海洋技术中心等完成本科论文。

4、学科竞赛

拔尖班学生应积极参加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江苏省普通高等学校高等数学竞赛、海洋知识竞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等学科竞赛，由学院安排优秀教师强化赛前辅导。

5、实践实习计划

拔尖班学生在大一暑假可优先安排参加暑期实践活动；在大三通过选拔参加国家级科考船团队组织的海上科考实习。

6、国（境）内外交流

每年暑期组织拔尖班学生前往我国沿海地区开展实习活动；可参加我院组织的暑期学术课程培训班；对于学术成果优异者，优先资助参加国（境）内外学术交流活动。第七学期开始前至少要参加各高校大学生夏令营 3 次，其中包括本校举办的夏令营 1 次。

五、考核与滚动

实行动态进出机制，在第三、第五学期开学初对拔尖班学生进行考核以及动态调整，动态调整包括申请退出、分流和增补。

（1）申请退出：拔尖班学生在大二考核时可申请退出。

（2）分流：必修课有不合格或推优绩点专业排名未达前 40% 的学生将被建议退出拔尖计划。特殊情况由学生提出申请、导师特别推荐、“拔尖计划”工作小组讨论批准可继续留在拔尖班。

（3）增补：第三学期开学，视情况增补少量拔尖班学生，增补条件和流程同上。

六、其他相关政策

1、第七学期开学时，学院对拔尖班学生进行考核，对于考核通过的学生，在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时依据考核结果进行加分。

2、拔尖班学生推荐直博和硕博连读等，贯通本硕博九年培养计划。

3、单独设立拔尖计划专项奖励，通过考核的拔尖班学生，在第三学期发放 2000 元奖励。

4、每学年给拔尖班学生提供 1000 元科研经费支持，用于支付开展科研所需的教材、实验设备等，以支持科学研究的开展。

5、第五学期开学时，拔尖班学生可申请固定学习座位，以促进学习和科学研究的开展。

6、毕业时，给拔尖班学生统一发“荣誉证书”。

七、本实施方案未尽事宜，由海洋学院负责解释。本实施方案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河海大学海洋学院

2023 年 9 月 6 日印发

录入：葛黎丽

校对：李燕
